宁司通〔2020〕1号

关于印发《宁夏司法行政机关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

等5项细则和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司法局，厅直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局、室）：

《宁夏司法行政机关“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宁夏司法行政机关内部工作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宁夏司法行政机关行政执法违法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司法行政机关行政执法责任和评议考核规定》《自治区司法厅使用正版软件管理规定》等5项制度和办法，已经2019年第31次厅党委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2020年1月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宁夏司法行政机关“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规范司法行政机关事中事后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效率和执行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双随机一公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司法部关于加快推行法律服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6〕104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66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是指司法行政机关在法律服务监管中，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遵循监管法定、程序正当、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原则。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由司法行政机关分级负责，监管对象所对应的司法行政机关业务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负责组织实施，同时配合上级机关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日常监管的主要方式。

第五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执法权限将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等列入抽查范围，并按照业务类别建立健全抽查事项清单、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监管对象名录库（以下简称“一单两库”）。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还应当列出抽查依据、抽查主体、事项名称、抽查内容、抽查方式。

第六条 “一单两库”应当按照规定在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司法行政门户网站和本级政府网站公开，并根据法律法规和现实情况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司法厅应当根据上级部署和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抽查计划。抽查计划应当明确抽查范围、抽查比例、抽查方式、抽查事项和实施时间等。

第八条 “双随机一公开”比例不低于辖区内法律服务机构数的5%，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对投诉举报较多、列入经营运行异常名录的风险等级较高、信用水平较差或存在重大隐患的法律服务机构，应当加大“双随机一公开”力度。对检查对象，适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双随机一公开”应当结合政府确定的权力清单和行政执法权限认真组织抽查，设立抽查内容时不得缺项。

第十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提出“双随机一公开”申请通过单位负责人审定；

（二）随机摇号或电子点取等确定抽查组人员和抽查对象；

（三）组织开展抽查；

（四）撰写抽查报告；

（五）抽查报告经检查组长、分管领导审定后在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司法行政门户网站和本级政府网站公开，同时反馈抽查对象；

（六）法制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 抽查开始前，根据抽查对象类型，从相应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2名以上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不能满足本区域内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需要的，可以采取申请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委派、上下联合等方式，或与相邻区域执法检查人员进行随机匹配。检查组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予以回避。

第十二条 司法厅有关业务部门可先随机选择辖区，在选中的辖区中随机选择抽查对象。市、县（区）司法局因辖区内法律服务机构少的，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确定的频次，对法律服务机构进行检查。

第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抽查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抽查报告。抽查报告应当包括抽查时间、抽查内容、抽查对象数量、抽查情况、对抽查对象评价和处理意见建议等内容，抽查报告由执法承办机构撰写。

第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抽查报告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被抽查对象反馈抽查结果。反馈抽查结果，可以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在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司法行政门户网站公开的方式。

第十五条 按照“谁抽查、谁录入，谁查处、谁录入”的原则，“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抽查结果在抽查工作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在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和司法行政门户网站公开。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抽查结果应当纳入监管对象的社会信用记录。

第十六条 抽查人员应当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认真抽查，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移交违法线索，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管，防止监管脱节。对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交司法机关。

第十七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督，注重实际工作效果，促进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规范服务、自觉守法。

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自治区司法厅法律服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宁司通〔2017〕43号）同时废止。

附件：1.宁夏司法行政机关“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2.宁夏法律服务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记录表

3.宁夏法律服务人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记录表